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林和根(身份证号 332627197610091855)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陕西倍斯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合同并签定合同如下: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 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金城路与七里大街交汇处北3号的厂房、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建筑面积为 510 平方米。

1.2 本租赁物的用途为 生产和销售, 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用途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用途所应缴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 3 年, 即从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2 租赁期限届满需要续租的,乙方应提前 2 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厂房租赁费用、物业管理费

3.1 租金每年为人民币 72000 元(大写: 七万贰仟元整)。每年的 12 月作为每年租金调整日。

3.2 乙方应于每月 15 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印章）：林和根

授权代表（签字）：林和枫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金城路与七里大街交汇处北3号 邮编：713199

电话：_____

乙方(印章): 陕西倍斯通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金城路与七里大街交汇处北3号 邮编：713199

电话: 13002930294 传真: _____